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全力支持与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直面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与市场挑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成本压力中，坚定不移地推进“提质增效”战略。在实现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通过一系列精准的管理举措，推动利润实现快速提升，公司发展质量与抗风险能力均得到显著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36亿元，较上年增加6.03亿元，同比增长48.9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亿元，同比增长557.37%。

二、2025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13次会议，历次会议均合法合规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月23日	1、《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3月13日	《关于提前赎回“博杰转债”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3月31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2、《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5、《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9 日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华芯智能股权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日	1、《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4 日	1、《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继续收购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5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4次。历次股东会均合法合规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月13日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5月20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6月9日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苏州焜原股权的议案》。
4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7月21日	1、《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年11月17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职工董事薪酬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7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数据对外报出、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报告等事项进行讨论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注销全资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2025年业务发展目标、转让参股公司等事项，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个归属期解锁条件成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或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并召开5次独董专门会议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核，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谭立峰先生、李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公司治理持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监事会改革，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相关职责，健全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公司监督职责落地实施；建立职工董事架构，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同时新增设《职工董事选任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等4项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2项治理相关制度，废止2项制度，为完善系统化、规范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

保障。

四、2026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体现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之中。全体董事也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及时跟进学习国家及监管部门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中介机构等组织的合规知识培训，借鉴先进公司的治理理念、方法和实践经验，围绕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积极进行探索和创新，不断完善董事会及管理层合规运作和科学决策的能力，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合规进行，为员工成长提供平台，为社会发展尽责任、担当，为客户、为股东创造价值！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